

黄圃镇河湖

“清四乱”

(外江) 2024 年第五批自拆验收及奖励金额情况公示

公示期：2024年12月18日~2024年12月24日

自拆面积 (m²)

序号	姓名或法人名称	自拆面积 (m ²)					自拆奖励金额 (元)	是否通过自拆验收
		有土地证、房产证、水利批文、报建其中一项且属于砖混结构 (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) (m ²)	有土地证、房产证、水利批文、报建手续其中一项且属于锌棚结构 (混合结构除外) (m ²)	有土地证、房产证、水利批文、报建手续其中一项且属于砖混结构 (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) (m ²)	无土地使用证且未办理报建手续的砖混结构 (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) (m ²)	无土地使用证且未办理报建手续的锌棚结构 (混合结构除外) (m ²)		
1	杨满俊	1610.44	1049.56	0.00	1248.30	1070.54	810578.72	是

奖励标准: 1、有土地证、房产证、水利批文、报建其中一项且属于砖混结构 (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) 的, 按照 360 元/平方米给予奖励; 2、有土地证、房产证、水利批文、报建手续其中一项且属于星棚结构 (混合结构除外) 的, 按照 120 元/平方米给予奖励; 3、有土地证、房产证、水利批文、报建手续其中一项且属于钢结构的, 按照 240 元/平方米给予奖励; 4、无土地使用证且未办理报建手续的砖混结构 (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), 按照 60 元/平方米给予奖励; 5、无土地使用证且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星棚结构 (混合结构除外), 按照 28 元/平方米给予奖励。